



国际劳工组织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概况

**National Profile Report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n China**

朱常有 杨乃莲 王宇航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概况

*National Profile Report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n China*

朱常有 杨乃莲 王宇航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概况/朱常有, 杨乃莲, 王宇航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045-9924-7

I. ①中… II. ①朱…②杨…③王… III. ①职业安全卫生-概况-中国 IV. ①X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4412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0.5 印张 220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6.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80497374

前 言

2012年恰逢中国两部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的重要法律颁布十周年，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同样在十年前，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国际劳工组织共同主办的，两年一次的首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在北京召开，目前该论坛已成为国内外在该领域的一个重要国际盛会。

过去的十年中，我们见证了职业安全与健康在中国的持续改善。安全发展的理念已被写进了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的政策和规划与经济社会的发展保持同步；遵照依法治国的理念正在修订两部国家法律，来进一步完善法律框架；预防为主的安全健康文化正被越来越多的政府、雇主和工人所接受；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好做法在企业中广泛传播，并成为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实现企业效益和职业安全健康最佳绩效的自律机制的一部分。

建设预防性的安全与健康文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国家职业安全健康概况报告不仅可以反映一定时期职业安全健康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发展里程碑，也能从中吸取教训和看到差距。因此，国际劳工组织在2004年组织出版了第一本《中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概况》。本次修订的第二版遵循了国际劳工组织2006年通过的第187号《职业安全卫生促进框架公约》的原则，反映了中国最新的职业安全健康发展状况。

我想对以下人士表达谢意，感谢他们对本书的出版所给予的支持和作出的贡献。他们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司长柏然先生，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邬燕云先生，国际合作司处长史艳萍女士，以及职业安全健康监督司处长张宏元先生。

特别要感谢国际劳工组织工作安全健康与环境项目主任町田静治先生，以及他的同事牛胜利博士、川上刚博士，感谢他们对国际劳工组织与中国在该领域合作的长期支持。

最后，我祝贺本书的主要作者：朱常有先生，国际劳工组织中国蒙古局前项目官员；杨乃莲女士，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职业安全与健康信息中心中国国家中心主任；王宇航先生，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向他们的敬业与合作精神表示敬意。我相信本书将会促进中国和国际社会之间在职业安全与健康领域的技术合作。

霍百安

国际劳工组织中国蒙古局局长

2012年3月

目 录

1. 职业安全健康法律	(1)
1.1 职业安全健康法律体系	(1)
1.2 宪法中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的规定	(1)
1.3 主要相关法律	(1)
1.3.1 安全生产法	(1)
1.3.2 矿山安全法	(2)
1.3.3 职业病防治法	(2)
1.3.4 劳动法	(2)
1.3.5 劳动合同法	(2)
1.3.6 消防法	(3)
1.3.7 突发事件应对法	(3)
1.3.8 刑法	(3)
1.4 主要相关行政法规	(4)
1.4.1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4)
1.4.2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4)
1.4.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
1.4.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
1.4.5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4)
1.4.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
1.4.7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
1.4.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
1.4.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
1.4.10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6)
1.4.11 工伤保险条例	(6)
1.4.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6)



1.5 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	(7)
1.5.1 地方性法规	(7)
1.5.2 主要部门规章	(7)
1.6 职业安全健康标准	(7)
1.7 相关国际劳工公约	(8)
2. 国家职业安全健康监管体制	(9)
2.1 国家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工作体系	(9)
2.2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9)
2.2.1 安委会组成	(9)
2.2.2 安委会主要职责	(9)
2.2.3 安委会办事机构	(11)
2.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1)
2.3.1 组织机构图	(11)
2.3.2 主要职责	(11)
2.3.3 主要业务司职责	(13)
2.4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14)
2.5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5)
3. 协调合作机制	(16)
3.1 国家层面协调机制	(16)
3.1.1 政府代表	(16)
3.1.2 雇主代表	(16)
3.1.3 工人代表	(16)
3.2 企业层面协调机制	(17)
4. 职业安全健康技术标准与管理体系	(18)
4.1 有关标准化组织	(18)
4.2 职业安全健康标准体系	(18)
4.2.1 煤矿安全健康标准体系	(18)
4.2.2 非煤矿山安全健康标准体系	(19)
4.2.3 危险化学品安全健康标准体系	(19)

4.2.4 烟花爆竹安全健康标准体系	(19)
4.2.5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健康标准体系	(19)
4.3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20)
4.4 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卫生规程在中国的应用	(20)
5. 职业安全健康系统运行措施	(21)
5.1 国家职业安全健康监管监察	(21)
5.1.1 监管监察工作	(21)
5.1.2 监管监察队伍	(22)
5.1.3 基础设施和执法装备	(22)
5.2 职业安全健康科技研究	(23)
5.2.1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3)
5.2.2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23)
5.2.3 地方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	(23)
5.2.4 国家重点实验室	(24)
5.2.5 安全科技攻关投入	(24)
5.3 职业安全健康非政府组织	(25)
5.3.1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25)
5.3.2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25)
5.3.3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26)
5.3.4 地方安全生产协会	(27)
5.4 职业安全健康信息	(27)
5.4.1 有关机构网址	(27)
5.4.2 ILO—CIS 中国国家中心	(28)
5.4.3 主要报刊	(29)
5.5 职业安全健康服务	(30)
5.5.1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30)
5.5.2 安全评价机构	(31)
5.5.3 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机构	(31)
5.6 工伤保险和赔偿	(31)
5.6.1 工伤保险制度	(31)
5.6.2 劳动能力鉴定	(32)



5.6.3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项目	(32)
5.6.4 参加工伤保险人员情况	(32)
5.6.5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	(32)
5.7 国家化学品安全管理	(33)
5.7.1 与化学品相关的职业安全卫生问题	(33)
5.7.2 化学品安全政策	(33)
5.7.3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34)
5.7.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4)
5.8 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与培训	(34)
5.8.1 高等学校安全工程专业人才教育	(34)
5.8.2 安全生产培训	(34)
5.9 国家安全生产领域人力资源情况	(35)
5.10 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	(35)
5.10.1 安全生产政策	(35)
5.10.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36)
5.10.3 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	(37)
6. 高风险行业	(38)
6.1 高风险行业和其他行业相对风险度	(38)
6.2 高风险行业就业人数	(38)
7. 职业事故与职业病统计	(39)
7.1 职业事故统计	(39)
7.1.1 四项指标统计	(39)
7.1.2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事故死亡人数统计	(39)
7.2 职业病统计	(40)
7.2.1 职业病危害形势	(40)
7.2.2 职业病新增病例统计	(40)
8. 雇主与工人组织及其活动	(41)
8.1 雇主组织	(41)
8.1.1 组织结构	(41)

8.1.2 职业安全健康活动	(41)
8.1.3 参与国家三方协商机制	(42)
8.2 工人组织	(42)
8.2.1 组织机构	(42)
8.2.2 职业安全健康活动	(42)
8.2.3 参与国家三方协商机制	(44)
9. 国家职业安全健康活动	(46)
9.1 常规活动	(46)
9.1.1 “安全生产月”活动	(46)
9.1.2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46)
9.1.3 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	(46)
9.1.4 “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	(47)
9.1.5 “安全发展”高层论坛	(47)
9.2 专项活动	(47)
9.2.1 消除矽肺和石棉疾病的行动	(47)
9.2.2 工作场所禁烟行动	(48)
9.2.3 工作场所艾滋病预防和控制行动	(48)
9.2.4 工人接种乙型肝炎的计划	(48)
9.3 国际技术合作	(49)
9.3.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	(49)
9.3.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其他对外合作	(49)
9.3.3 主要合作项目	(50)
9.3.4 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暨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展览会	(51)
10. 一般信息	(52)
10.1 人口资料	(52)
10.1.1 总人口	(52)
10.1.2 经济活动人口总数	(52)
10.1.3 社会保障情况	(52)
10.2 文化水平	(53)
10.3 不同经济部门职工人数	(54)



10.4 经济数据	(54)
10.4.1 国内生产总值 (GDP)	(54)
10.4.2 人均年收入	(55)
10.4.3 各行业 GDP 比重	(56)
10.4.4 第三产业增加值构成	(56)
11. “十二五”时期职业安全健康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57)
11.1 “十二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57)
11.2 “十二五”时期的目标	(57)
11.3 “十二五”时期的主要工作	(58)
参考文献.....	(59)
后记.....	(60)

1. 职业安全健康法律

1.1 职业安全健康法律体系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依据，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职业安全卫生标准构成的。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定；行政法规是由中央人民政府即国务院制定；地方性法规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立法权的计划单列市人大或其常委会制定；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所属部、委和直属机构制定；地方规章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立法权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制定；全国标准化工作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标准委）统一管理，并负责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家标准委备案。

1.2 宪法中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的规定

中国现行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的规定主要有：国家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1.3 主要相关法律

1.3.1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其内容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等7章。

制定该法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

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均适用该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3.2 矿山安全法

《矿山安全法》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其内容包括:总则、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矿山事故处理、法律责任、附则等8章。

制定该法的目的是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

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必须遵守《矿山安全法》。

1.3.3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防治法》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其内容包括:总则、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等7章。

制定该法的目的是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利益,促进经济发展。

1.3.4 劳动法

《劳动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其内容包括:总则、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争议、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等13章。

制定该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劳动法》。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劳动法》执行。

1.3.5 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内容包括:总则、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特别规定、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等8章。涉及职业安全健康的条款主要有:

第4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8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

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 32 条规定，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 38 条规定，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 51 条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第 76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 88 条规定，用人单位有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或者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等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6 消防法

《消防法》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0 月 28 日修订，修订后的《消防法》于 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等 7 章。

制定该法的目的是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1.3.7 突发事件应对法

《突发事件应对法》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这部法律是我国第一部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共同行为的法律。突发事件包括台风、地震、矿难这类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自然灾害以及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突发事件应对法》共 70 条，分为总则、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法律责任及附则 7 章。

为了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有效的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准备制度，《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各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并严格予以执行。

1.3.8 刑法

《刑法》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为适应中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从 1997 年至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审议通过了 8 个《刑法》修正案，其中 2006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六），对有关安全生产犯罪的条文作出了重要修改和补充，加大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瞒报和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贻误事故抢救罪等。



1.4 主要相关行政法规

1.4.1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制定该条例的目的是为了保障煤矿安全，规范煤矿安全监察工作，保护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主要内容包括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职责、煤矿安全监察员的职权、煤矿安全监察的主要内容、煤矿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以及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1.4.2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制定该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及时发现并排除煤矿安全生产隐患，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煤矿安全生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主要内容包括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范围、煤矿行政许可的规定、停产整顿的规定、关闭煤矿的要求、违法行为所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制定该条例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勘察、设计及工程监理等单位的安全责任，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定以及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1.4.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该条例明确了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登记过程中安全管理的规定以及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2011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公布了修订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条例除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情况重新明确规定了有关部门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外，主要有以下变化：一是建立了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制度；二是适当下放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三是为方便托运人办理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在办证地点和办证审批时限上作了规定；四是适度放开了危险化学品的内河运输，实行分类管理；五是完善了危险化学品登记和鉴定的相关规定；六是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

1.4.5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自 2006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

和燃放，适用该条例。

该条例规定，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等的职责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4.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自2004年1月13日起施行，主要内容是明确安全生产许可的对象、实施行政许可的部门以及有关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等。

制定的该条例的目的是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该条例适用范围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对工矿商贸企业中的这些高危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以有效减少各类事故发生。

1.4.7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1984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适用该条例。

1.4.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1982年国务院发布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该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公布了《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于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一是根据节能减排的要求，增加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的规定；二是适应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的实际需要，增加特种设备事故分级和调查的相关制度；三是按照行政许可便民高效的原则，将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使的部分行政许可权下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四是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的安全监察明确纳入条例调整范围，鼓励实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五是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1.4.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制定该条例的目的是为了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该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凡在中国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维修、使用操作以及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都应当遵守该条例。

1.4.10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自2001年4月2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行政法规。这部行政法规的核心,是建立了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法律制度。

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范围为下列7类事故:特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安全事故、特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特大安全事故、煤矿和其他矿山特大安全事故、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其他特大安全事故。

对中、小学校违法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要按学校隶属关系追究县、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同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和学校校长的行政责任。

1.4.11 工伤保险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是我国第一部有关工伤保险的专门行政法规,其内容包括:总则、工伤保险基金、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该条例制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该条例规定中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应当依照该条例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并对工伤保险有关待遇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对《工伤保险条例》作了重大修改:一是扩大了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二是简化了工伤认定、鉴定和争议处理程序;三是提高了部分工伤待遇标准;四是减少了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项目,增加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

1.4.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其内容包括:总则、事故报告、事故调查、事故处理、法律责任、附则等6章。制定该条例的目的是为了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凡是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该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该条例。

1.5 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

1.5.1 地方性法规

自《安全生产法》实施以来,到2010年年底,中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全部出台了《安全生产条例》和一系列配套的地方性法规。

1.5.2 主要部门规章

(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章

据统计,2006—2010年,5年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共制定了部门规章37件;先后颁布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

(二) 其他有关部门规章

据统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如: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建设部、农业部等)在2006—2010年,5年间共制定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的部门规章78件,如《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筑工程消防管理规定》《火灾事故调查规定》《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船舶安全检查规则》《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建筑事故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办法》《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等。

1.6 职业安全健康标准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凡属保障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安全的标准都是必须执行的强制性标准。职业安全健康标准属强制性标准,是有关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的延伸,在中国职业安全健康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这些标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2006—2010年,中国已制定和修订与职业安全健康有关的标准和规范323项,其中国家标准112项、职业安全健康行业标准211项。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煤矿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焊工防护手套》《油漆与粉刷作业安全规范》等。